附件：

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东府〔2021〕10号）等文件精神，支持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和家具三大优势传统产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设立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按照“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务求实效”原则，统筹考虑集群培育长、中、短期需求，按照“核心做强、协同带动”原则，集中资源投放，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成效。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负责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编报资金预算，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组织资金实施与管理，开展资金绩效自评、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等。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财政资助资金的预算管理、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等；办理资金预算下达；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 各镇街（园区）负责做好辖内企业的资金申报工作。选定为产业集群重点支持镇街（园区）的，同时负责切块资金的具体使用与管理，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组织资金实施与管理，开展资金绩效自评、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等。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六条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包括产业集群核心区（集聚区）资助项目、传统产业惠企资助项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惠企资助项目、产业氛围提升项目等四大类。同时计提专项工作经费，用于支持工作开展。

第七条 产业集群核心区（集聚区）资助项目

在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家具以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选取部分具有发展优势的镇街（园区），作为产业集群核心区（集聚区），给予资金奖励。每个镇街（园区）单个集群最高资助2000万元。

第八条 传统产业惠企资助项目

（一）传统产业自动化改造项目

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和家具行业的企业，当年购置生产设备实施技术改造且设备投入总额2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设备投入总额给予不超过20%的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500万元。获得国家、省和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设备投入总额要求下调至100万元（含）以上，其余资助标准不变。

（二）传统产业重点企业品牌推广项目

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和家具重点工业企业在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及大流量媒体平台开展品牌营销推广的，按实际营销支出给予不超过10%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

（三）传统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增长奖励项目

对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和家具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按其营业收入同比增量，给予增长奖补，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1000万元。

第九条 软企营收增量奖励项目

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新增年度营业收入达1500万元且单年营收增幅达20%（营收达5亿元的企业，单年营收增幅应达15%）的，按不超过新增营业收入部分（新成立企业为当年营业收入）的3%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500万元。

第十条 支持产业氛围提升项目

为提升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家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氛围，对经市政府同意举办的有关活动、展会等给予支持。具体支持活动及经费额度，以经市政府批复为准。

第十一条 专项经费。总预算中安排600万元专项经费，由市工信局统筹用于4大产业的调查研究、制定规划及行动计划等顶层设计工作；支持产业集群促进机构发展；开展相关产业促进工作；开展市级统筹资金审核（不超过对企资助1%）。专项经费纳入市工信局日常管理，由市工信局根据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据实列支。

第十二条 按照《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不予资助。

第十三条 本办法支持的项目与其他市级财政扶企政策存在交叉的，由申报单位自行选择申请。已获得资助的投入不进行重复资助。

第四章 产业集群核心区（集聚区）资助项目资金分配与执行

第十四条 镇街（园区）选取。市工信局组织评选，确定优势传统产业集群核心区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创建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制造办〔2021〕1 号）认定的南城、松山湖两个东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直接适用本政策。

第十五条 资金划拨。确定产业集群核心区（集聚区）后，市工信局拟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市政府同意后，将资金拨付镇街（园区）。资金分两期划拨，认定后拨付首期资金1000万元；通过集群增长评价后，给予后续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镇街（园区）完成首期1000万元资金使用后，另行向市工信局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资金使用。镇街（园区）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确定审批机制，落实配套资金，统筹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资金监管。市工信局负责资金的日常监管，每季度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按年度进行绩效评价。

第五章 市级统筹项目资金分配与执行

第十八条 市级统筹项目资金包括传统产业惠企资助项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惠企资助项目。市工信局组织资金申报，拟定资金使用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后，将资金拨付企业。

第十九条 市工信局结合预算规模及审核情况，在规定的资助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受资助项目、单位的数量，以及最终资助金额，形成专项资金资助计划。其中合理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二）在最高资助标准内，适当下调资助比例和金额。

（三）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择优选择项目资助。

第六章 支持产业氛围提升项目资金分配与执行

第二十条 围绕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家具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工信局拟定活动方案，提出经费需求，报市政府审定。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同意后，市工信局办理预算申请手续。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由市工信局向活动主办、承办单位等办理资金拨付。由市级部门直接支付的，活动结束后由部门据实列支。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部门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截止至2022年底。市级资金支出时间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核心区或集聚区的资金支出时间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修订。

附件：1.产业集群核心区（集聚区）资助项目工作指引

2.传统产业自动化改造项目工作指引

3.传统产业重点企业品牌推广项目工作指引

4.传统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增长奖励项目工作指引

5.软企营收增量奖励项目工作指引

附件1：

产业集群核心区（集聚区）资助项目工作指引

一、申报类型

东莞市食品饮料产业集群核心区

东莞市纺织服装产业集群核心区

东莞市家具产业集群核心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区

二、申报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三、申报条件

（一）有较好的产业基础。在集群规模、企业总体数量、规上企业数量、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公共服务平台、产业链完整性等方面具备相对优势。

（二）高度重视产业集群培育工作。在推动集群发展方面有明确规划、清晰思路及具体工作方案。

（三）资源整合能力较强。能按一定比例配套市级资金。首期资金配套比例不低于1:1；第二期资金配套比例不低于1:0.5。能提供组织保障和政策保障。

四、资助方式与标准

每个镇街（园区）单个集群最高资助2000万元。资金分两期划拨，认定后拨付首期资金1000万元。完成首期1000万元资金使用后，向市工信局提出中期绩效评价申请，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以上档次的，可申请第二期资金，市工信局根据中期绩效评价结果清算确定第二期扶持资金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镇街（园区）配套资金与市级资金应同步按比例进行支出。原则上在2023年初对2022年产业培育及工作情况进行评价，作为中期评价结果。

五、资金使用范围

资金用于鼓励核心区（集聚区）聚焦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相关的技术、融资、人才、市场、产业空间等各个维度，制定具有本地产业特色的集群发展政策，以企业、项目、空间、服务、资源等为支撑，挖掘产业发展动能，优化集群生态，提升集群发展质量。具体包括：

（一）直接惠企（人）资助

1.核心区（集聚区）根据集群特点，围绕重点企业培育、项目引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品牌培育、质量提升、渠道打造、市场开拓、人才引进、延链强链补链、项目建设等方面，结合集群发展短板突破需求，设定重点项目，有针对性开展扶持。资助对象可为企业或个人。

3. 直接惠企（人）资助资金应不低于市级资金与核心区配套资金总额的50%。

3.各镇街（园区）可计提工作经费，用于资金的事前事中事后审核检查，计提比例不超过直接对企资助总额的2%。

（二）核心区专项支出

1.规划、方案制定。委托第三方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方案等，明确产业集群发展路径。

2.支持产业空间打造。支持产业较为集聚园区发展，提升产业园区服务水平，加强园区软硬件设施配套，创新园区运营管理模式，推动专业园区整合区内外资源，强化园区作为集群发展重要的载体作用。

3.产业集群形象提升。支持核心区通过媒体宣传报道等打造更现代化的产业形象。加强产业集群、镇街名称等公共资源的商标保护，提高策划包装和市场化运作能力和水平，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区域品牌的使用效率。支持工业旅游等建设。建设产品展示馆、文化馆等品牌宣传载体等方面支出，工业旅游宣传等支出。

4.引入有关平台机构资源。包括针对集群短板引入战略性合作伙伴，引入集群促进机构等。通过平台资源为企业提供发展规划、市场开拓、金融服务、合作交流、共性技术攻关等服务。搭建各类产业活动平台，促进行业的碰撞和交流，营造良好的产业集群发展生态环境。

5.产业氛围提升。支持核心区（集聚区）举办有关行业活动，通过承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展会、赛事，提升集群知名度和影响力。

6.集群培育需开展的其他工作。

六、申报资料

（一）承诺函；

（二）产业集群培育实施方案；

（三）资金使用方案；

（四）产业集群核心区评价指标佐证资料。

具体要求以申报通知为准。

七、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市工信局发布申报通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照要求，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以镇街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名义报送。

（二）专家评选。市工信局组织专家组，结合指标体系，对申报单位进行评价。根据综合情况，拟定建议名单交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三）名单公布。经相关程序认定优势传统产业集群核心区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区。

（四）首期资金拨付。市工信局根据认定结果，拟定资金使用计划，上报市政府审定后，向镇街（园区）拨付首期资金。镇街首期配套资金需同步到位。

（五）二期资金拨付。镇街（园区）向市工信局提出资金申请。市工信局对集群工作及增长情况进行评价，对达到合格标准线即总分60%的，拟定资金使用计划，上报市政府同意后，拨付后续资金。

（六）镇街（园区）落实资金管理。镇街（园区）印发资金管理办法，组织资金申报，办理资金拨付。并按季度报送市工信局资金使用情况。

优势传统产业集群核心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区）中期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集群培育工作落实情况评价 | **指标** | **评价说明** | **分值** |
| 政策落地 | 切块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资金管理办法制定、资金审批机制制定、资金拨付等。 | 20 |
| 重点企业质量提升 | 结合单位填报的2022年产值规模、规上企业数量变动、重点企业数量变动等目标，评价完成情况 | 20 |
| 项目推进情况 | 结合申报单位填报的2022年主要项目进展情况，评价完成情况 | 20 |
| 空间谋划推进 | 结合申报单位填报的2022年产业空间重点工作，评价完成情况 | 20 |
| 平台资源打造 | 是否储备一定的平台资源，是否已构建企业与平台的合作渠道 | 20 |
| 合计 | 100 |

附件2：

传统产业自动化改造项目工作指引

一、申报对象

我市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家具行业企业利用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优化工艺技术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优质率，实现“减员、增效、提质、保安全”目标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申报自动化改造的项目，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企业注册登记成立满一年并已投产，企业新成立一年以内的投入不纳入资助范围。

（三）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项目在申报年度当年的1月1日后实施。

（四）项目设备投入200万元（含）以上，项目设备投入的核算范围为购置设备、仪器及配套软件的费用（扣除可抵扣税款部分）。获得国家省“专精特新”（含“小巨人”）称号企业，设备投入总额要求下调至100万元（含）以上。

（五）所申报的项目已完工。

（六）不存在办法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按照设备投入总额给予不超过20%的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500万元。

具体资助比例根据扶持资金的预算规模和实际企业申报额度等因素确定，资金用完即止。企业每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自动化改造项目。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报一项专项资金（含省、市安排的专项资金）。

四、申报材料

（一）资金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四）自动化改造项目投入明细表。

（五）项目设备投入相应的合同、发票（报关单）和银行付款凭证（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

（六）申报设备的全景照片及铭牌照片。

（七）项目投入500万元以上的，从系统打印带统计部门水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表）。

（八）提供从系统打印带统计部门水印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201-1表）。

五、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

市工信局发布资金申报通知。企业登陆“企莞家”，进行网上资金申报，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二）项目审核

1．市工信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认定，核查评估项目实施情况；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通过验收认定的项目开展财务审计，核定项目投入。

2．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3．拟资助企业名单通过“企莞家”平台向社会公示5天。

（三）审批拨付

市工信局拟定资金使用计划，上报市政府审定后，办理资金拨付。

附件3：

传统产业重点企业品牌推广项目工作指引

一、申报对象

在东莞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家具企业范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分类大类代码13、14、15、17、18、21）〕，且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含）以上的企业（营业收入以税务部门提供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销售总额数据为准）。

二、申报条件

（一）注册商标注册人的商事主体登记地址在东莞市内；

（二）企业通过以下渠道及方式进行品牌营销推广：

1.中央、省级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省级以上卫视频道、财经类专业媒体；

2.交通工具及交通枢纽广告：国内的轨道交通、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广告以及相应的候车厅/候机楼等广告；

3.主流新媒体广告：爱奇艺、优酷、腾讯视频、抖音、快手、小红书以及电视开机广告；

4.赛事广告传播：全市性公益性赛事。

（三）不存在办法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对我市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和家具重点工业企业在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及大流量媒体平台开展品牌营销推广的，按实际营销支出的1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1000万元。

市工信局综合考虑年度预算规模，按“先申报先支持”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关资金用完即止。

四、申报材料

（一）东莞市优势传统产业重点企业品牌推广项目申请表。

（二）项目投入明细表。

（三）项目投入的合同（需包含合同报价、广告发布时间、发布品牌及内容、发布方式等内容）、发票、广告监测报告、银行付款凭证（银行承兑汇票）、记账凭证等复印件。

（四）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统计报表。

（五）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五、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

市工信局发布资金申报通知。企业登陆“企莞家”进行网上资金申报，并提交纸质申报资料。

（二）项目审核

1．市工信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2．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3．拟资助企业名单通过“企莞家”平台向社会公示5天。

（三）审批拨付

市工信局拟定资金使用计划，上报市政府审定后，办理资金拨付。

附件4：

传统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增长奖励项目工作指引

一、申报对象

我市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和家具三大传统产业集群的骨干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分类大类代码13、14、15、17、18、21，下同）。

二、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资质。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有明确的企业章程，规范的生产、技术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守法经营，近两年无违规违法记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企业规模。申报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需达到以下规模要求（以税务部门核实情况为准）。

1、食品饮料产业中的食品制造业（行业代码14）和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代码15），纺织服装产业（行业代码17和18），家具产业（行业代码21）的申报企业，营业收入4亿元（含）以上。

2、食品饮料产业中的农副产品加工业（行业代码13）的申报企业，营业收入50亿元（含）以上。

（三）营业收入增长。申报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度增长15%及以上（以税务部门提供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销售总额数据为准，企业应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纳税申报）。

（四）守法经营。申报企业或项目不存在《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对传统产业龙头骨干企业，按其营业收入同比增量，给予增长奖补。

（一）对食品饮料产业中的食品制造业（行业代码14，下同）和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代码15），纺织服装产业中的纺织业（行业代码17）、纺织服装服饰制造业（行业代码18），家具行业中的家具制造业（行业代码21）的龙头骨干企业，按其营业收入同比增量，给予不超过1%的奖励。

（二）对食品饮料产业中的农副产品加工业（行业代码13）的龙头骨干企业，按其营业收入同比增量，给予不超过0.2%的奖励。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00万元。

备注：企业获得市商务局支持外资企业拓展内销市场等同类型的以收入为奖励基础的项目资助后，对应年度的收入不得重复申报传统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增长奖励项目。

四、申报材料

（一）东莞市传统产业骨干企业增长奖励项目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四）上两年度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五）申报单位的《项目责任承诺书》。

五、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

市工信局发布资金申报通知，企业登陆“企莞家”，进行网上资金申报，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二）项目审核

1．市工信局组织开展项目审核，市税务局等部门协助核实企业经营有关数据。

2．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3．拟定资助名单，通过“企莞家”平台向社会公示5天。

（三）审批拨付

市工信局拟定资金使用计划，上报市政府审定后，办理资金拨付。

附件5：

软企营收增量奖励项目工作指引

一、申报对象

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拥有自主软件著作权，软件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30%，或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其集成电路设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60%。企业已纳入国家统计局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6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65）统计范围，或已纳入国家工信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范围。

二、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上一年度同比前一年度营收新增达1500万元，且同比增幅达20%；

（二）上一年度营收总额达5亿元，且营收同比增幅达15%。

（三）不存在办法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按不超过新增营业收入部分（新成立企业为当年营业收入）的3%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500万元。

市工信局综合考虑年度预算规模及项目库储备情况，在上述项目范围内，可按新增营收额或增长比例排名确定最终企业资助数量、奖励比例，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表（网上填报）。

（二）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主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

（三）企业项目申报上一年度营收结构表。对应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集成电路设计类营收佐证材料（合同、发票等）需供现场审计。

（四）企业上一年度及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营收情况简要说明（内容须包括企业年度同比营业收入增量、同比增速和经营产品服务内容等），及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五、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

市工信局发布资金申报通知。企业登陆“企莞家”，进行网上资金申报，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二）项目审核

1．市工信局组织开展项目审核。

2．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3．拟资助企业名单通过“企莞家”平台向社会公示5天。

（四）审批拨付

市工信局拟定资金使用计划，上报市政府审定后，办理资金拨付。